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有关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摊销的会计政策第十七条，“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由于公司原有无形资产摊销会计政策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够准确，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显示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取得长沙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后，2010年度未对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长沙宇顺显示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使用年限	原始取得成本（元）	月摊销额（元）
1	长国用（2010）第 073230 号	50,197.63 平方米	2010-10-18	2057-6-24	560 个月	35,828,699.84	63,979.82
2	长国用（2010）第 073229 号	3,670.46 平方米	2010-10-18	2060-6-17	596 个月	2,427,400.00	4,072.82

合计	53,868.09 平方米	-	-	-	38,256,099.84	68,052.64
----	------------------	---	---	---	---------------	-----------

会计差错更正后，对长沙宇顺显示公司取得的两项土地使用权 2010 年应摊销的金额为 204,157.92 元（68,052.64 元/月×3 个月），扣除所得税后减少 2010 年的净利润 173,534.23 元（204,157.92 元*（1-25%）），影响数占 201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净利润 28,384,027.45 元的 0.61%，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0 年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属于不重要的会计差错，故将 2010 年应补计的摊销金额 204,157.92 元与 2011 年应摊销金额 816,631.68 元（68,052.64 元/月×12 个月），共计 1,020,789.60 元一并计入 2011 年当期损益中。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汲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投资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